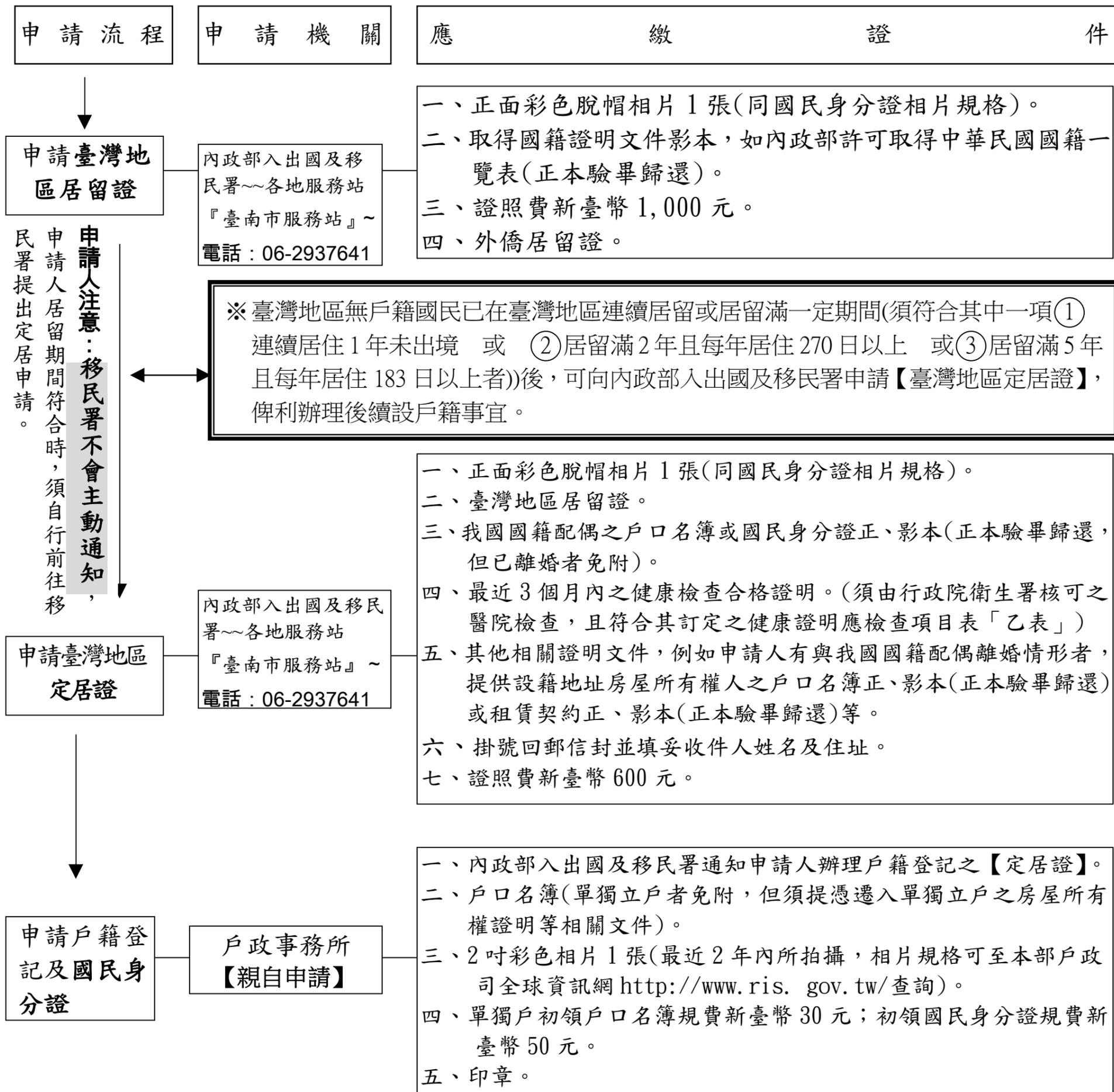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

## 申請定居、設戶籍、領身分證流程表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編製

※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自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其身分為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』(未辦理定居設戶籍前)，若欲在國內設有戶籍並領取國民身分證者，請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

申請人注意：移民署不會主動通知，申請人居留期間符合時，須自行前往移民署提出定居申請。

※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(須符合其中一項①連續居住 1 年未出境 或 ②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或 ③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)後，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【臺灣地區定居證】，俾利辦理後續設戶籍事宜。

~~洽公機關名稱、電話及住址~~

※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~電話：06-2471161、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6 號

※入出國及移民署『臺南市服務站』~電話：06-2937641、地址：臺南市府前路二段 370 號